

# 漫火

## 人格與政治發展

張世賢

### 前言

達維斯 (James C. Davies) 在「政治中的人性」一書云：行為是情勢和有機體的交互函數。[B=f(SO)] (註一)。由此可見，有機體對於行為的影響巨大。對於人來說，有機體應指一個人的性格。究竟什麼是人格？心理學家阿爾伯特 (Gordon Allport) 在其「人格」一書中云：「人格是個人在對環境的統一適應中，身心方面的動力組織。」(註二)因此，人格是在環境中形成；而形成的過程，則謂之社會化。

可是，環境並不是一成不變的。固然，人在社會化的過程中，所接觸的環境隨其年齡增加而不同。但就環境本身而言，環境亦在變。在古老穩定的社會裡，社會環境改變的很少；不過，在最近百年來，人類的周圍却變化的又多又快。究竟人格在環境急促變遷之中，作了那些適應呢？

其實，人亦不一定處處受環境的拘限的。有些人固然是隨波逐流，有些人則是乘風破浪；但更有些人是在與風作浪。時勢造英雄，英雄亦在造時勢，那就是說：不僅環境塑造人格，而有些人格亦在克服環境、改善環境、征服環境、甚至創造新的環境。

就環境的改變來說，最廣泛的名詞是「社會變遷」。而本文所探討的只限於「政治發展」部份。何謂「政治發展」？人言人殊，未有定論，茲界定為：

結構和功能日見專化和精密，思想和行為側重理性和平等，以及整

以後歷盡滄桑，考上狀元便屬於這一類。否則，他一定非常怨懟悲憤，甚至於自暴自棄。他把這種心情帶回家裡，難免要常常把心中憤氣，遷怒妻兒。

在這種氣氛長大的孩子，多數變成懦弱、畏縮。同時，外面遊戲夥伴的歧視和譏笑，使他的自卑感日益加深。這樣一代一代的傳下去，做父親的越來越不務實際，或是因為職業關係，須長期羈留在外。這樣，教養子女的重任，勢必落在母親的肩膀上。如果她是一位精幹而又有同情心的女性，就可能教養出一個兒孫。他不甘永遠屈居人後，決心突破傳統社會一切不合理的約束，並敢以不尋常的方式，來爭取社會和家庭的尊重。申言之，他力爭上游，不辭辛苦，反而常以工作為樂。他敢走新的路，敢帶頭引進新的觀念、新的作風、新的技術方法，改變社會的環境，促使政治開展新的境界。如此具有創造性的人格便促成政治發展的發軔。(註四)

### 二、全民性的成就需求決定政治發展的速度

社會心理學家馬克蘭 (David C. McClelland) 在其「成就的社會」一書中云：經濟發展能否成功，乃取決於國家全民成就需求 (Need for Achievement)。(註五)同樣地，政治發展的遲速亦取決於全民性的成就需求。一個國家人民的成就需求皆高，政治發展必快；反之則否。

田單復國的歷史故事，便可說明：全民性的成就需求高，政治發展快。齊國因為只剩下兩城莒和即墨未被燕國攻下，如再退一步，便只是死路一條。因此，莒和即墨的人民，人人有反攻復國之心。有一股強烈無比的成功需求。在政治部門裡，講求分工、專業化、辦事方法和精神。在人才引用上，除去原有的老朽、無能、顛覆的人，而換上一批優秀幹練之士。政府的能力大大的提高。又因人人有切齒復國之心，政府的措施有不公正、不合理者，人民便予以指摘，政府亦不敢諱病忌醫，不敢不面對現實，亟力改過。人民的參與，亦就擴大。所以，政治發展加速，終於打敗燕國，恢復失土。

以色列的例子亦同。否則他們在阿拉伯國家四周敵視之下，豈能保有彈丸之地？如果一個國家全民性的成就需求不高，則只得日漸萎縮。如大

個政治體系能力的大幅度增高的一種過程。(註三)基於此定義，政治發展專指其具有固定的傾向「理性化」；以別於社會變遷：只表明變化而已。本文便在探討人格和政治發展的關係。

### 一、富有創造性的人格促進政治發展的發軔

海根 (Errett E. Hagan) 在「論社會變遷的理論」一書中云：每個社會的變遷，都是由富有創造性的少數人所發軔。在傳統的社會裡，每個人的思想和行為都是傳統社會的產物，很少能夠衝出其局限，而自創新路來。因為傳統社會特別注重權威，助長了一種只知對上承顏屈膝，對下作威作福的專制性格；一脈相承，社會便沒有顯著的變化。傳統的社會結構重視身分取向，肥甘的酬報只是分攤給門閥世家的人，其次給唯命是從、謹謹啞啞的隨員。個人的成就和創造力，不僅不受到重視，且反而被譏為：好出風頭，不知謙遜藏拙。

假如社會上某一部份門第很高的人，由於某些歷史意外事件，突然發覺自己的價值觀念、工作努力、和生活方式，不再受重視，自然會徬徨若失，變成十分孤獨怪癖。這樣傳了數代之後，一部份後裔將不會長期自甘受辱，想盡辦法打出一條新路——不僅要恢復門楣，而且要光宗耀祖，因而爆發出創新的火花。因為一個人失去了原有的地位，不再受親友鄰里的敬重，並受到社會的冷眼熱諷時，他只能忍辱負重，咬緊牙根，力爭上游；以自己的努力與成就，換回原有的社會地位。中國舊小說，公子落難，

英帝國現已夕陽西下，勢將逐漸沒落。

### 三、社會的價值型態影響政治發展

價值是人格的次一層概念。亞布特 (David Apter) 在「政治現代化」一書中，將價值分成兩類：一是終極價值 (Consummatory value)，一是工具價值 (Instrumental value)。(註六)凡是行為滿足先驗的目的，便是終極價值。如傳統中國社會，一個人的言行舉止，皆要以聖人的金科玉律做為標準，要求「止於至善」。這些金科玉律，是事先安排好的，不必去懷疑，亦不能去推諉。使屬於這一類型的，凡是行為滿足經驗目的，便是工具價值。例如英國社會，一個人的所作所為，視其所處的環境，作合理的抉擇。每次的抉擇只是為這件行為而作，並未有一套牢不可破的觀念作基礎，人們隨時隨地在適應環境，並亦在改善環境。只有現實的眞善美，才有眞正的意義，不要為遙不可及的終極目的作犧牲。使屬於這一類型。

在政治發展的過程中，一個社會如果是屬於工具價值類型，便很容易平穩而合理地開始展開，如英國；如果是屬於終極價值類型，則不易展開政治發展，如中國。因為，在工具價值類型社會，人們的思想和行為不太受傳統的拘束，每個人可以有往外發散的熱力，改變自己的環境；如此，社會結構便易逐步地在變遷，而不是停滯，且其變遷，係走上經驗的理性化。在終極價值類型社會，人們的思想和行動囿限於傳統的金科玉律裡，因為傳統的倫常道德太有系統了，太美了，每個人只得在其中優遊自得其樂，不必把熱力往外發散，而是要求才情的內斂。新的一代只得奉古老的經驗，作為處世的良則，而不能把它們視為包袱，予以丟棄。如此社會價值類型，因為太完美了，只能停滯，無法再自求進步。因此，須由外力打破傳統的價值觀念，才有政治發展的可能。否則，仍在自我滿足的窠臼中，自尋美夢，而不得清醒。

### 四、急促的政治發展造成迷惘的人格

魯先派 (Lucian W. Pye) 在其「政治、人格和國家建立」一書中，將社會的階段分成(1)基本社會化：使孩童體認其所處的文化，而成爲社會